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  
**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的“福建省永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新店镇东园村66号。本次改扩建内容及规模：土工合成材料、防水材料、阻燃材料、化学指标等项目检测，改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土工；集料（骨料）、岩石；水泥混凝土、砂浆；水；水泥外加剂；掺合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压浆材料；保温砂浆；钢材与连接接头；预应力用钢材及锚具、夹具、连接器；预应力波纹管；密封胶；电线电缆；路基路面；结构混凝土；基坑、地

基与桩基；土工合成材料；防水材料；阻燃材料；化学指标等项目检测。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限值）。

2、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化学实验废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化学实验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实验废液、过期试剂、废试剂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四、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1日